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2 日 9：00—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融资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67）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依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银川市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银川市

凯银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安关于增资协议（合同编号：2019KYHX-TZ 第 001 号）之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该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订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原为“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原则上采取固定利息率，固定利息率为8%/年，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

现修订为“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发行的优先股原则上采取固定利息率，固定利息率为8%/年，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

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

规范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监管，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在有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相应修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

（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保理

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应收账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融资续贷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先生为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2 日 8:30

（三）登记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荣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市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1 室

电话： 0951-5673080-809

传真： 0951-567308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各参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股东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